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1,828,024.14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

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27,870	8,222,929
总负债	8,539,965	7,370,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2,560	673,161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315	1,168,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099	149,407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平安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中国平安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及目的

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业务特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将积极支持对方各项业务发展，为对方业务发展提供相应资源和优质服务。中国平安将通过自身或促成其成员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多领域开展合作。

公司与中国平安成员公司将基于 SaaS 系统携手进行信息化、数据化的合作开发，在新车销售业务、二手车业务、汽车金融、售后业务等方面开展创新型数字化相关业务合作。双方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创新、优化产品及服务，推进开展包括车主健康服务、配件供应链业务在内的泛车主服务合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汽车及衍生服务。此外，双方已在财产保险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银行业务等

车主金融业务方面合作多年，未来将继续推进和探索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的合作方式，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更好地融通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真正开启“数字化战略转型”的实质性篇章，双方将充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数字化对接和商业合作，积极探索和利用先进数字化科技手段，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高品质汽车服务全链路，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和长远规划。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为开展后续合作的内容达成的初步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细节及实施将另行商议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